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0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原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14,300,0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0,979,600股的6.77793%。

复星创富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先生原持有公司549,960股,持股数量占其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0.34373%。张良森先生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3月全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9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复星创富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复星创富于2018年12月、2019年1月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3,751,1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创富持有法兰泰克10,548,912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复星创富	14,300,052 6.77793%	10,548,912 4.99997%
张良森(已)	549,960 0.34373%	0

注:张良森减持行为发生于2018年3月,对应当时法兰泰克的总股本为1.6亿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蜻蜓”)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1,255,000股,授予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4,080,000股变更为585,33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4,080,000元变更至585,335,000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为股份回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两次因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 4、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 5、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
- 6、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9 日
- 7、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19 日至 长期
- 8、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销售,针织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会展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4648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84,419,675元变更为2,984,108,035元,经营范围中的“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变更为“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其他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4日披露的2018-166号、2019-001号临时公告。

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324255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万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玖亿捌仟肆佰壹拾万零捌仟零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1993年6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运营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股权投资;在工业领域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技术;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0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草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7日,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透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公告编号:临2019-006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003,以下简称“该预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关于《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公司对该预案之“(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及“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内容进一步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前: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A股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A股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每股7.31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47,671,642股)比例2.00%,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公司A股本332,881,842股)比例3.29%。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A股股份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7,303,912	1.53%	53,931.1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合计		10,943,912	2.00%	8,000.00	/

若公司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每股7.31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0%,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比例3.29%。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A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持股范围(A股)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A股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股份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其中:回购股	187,078,815	56.20%	188,022,727	56.49%
流通股	146,803,027	43.80%	134,869,115	40.5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注:以上仅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前后A股对照情况,不包含H股回购可能对占公司总股本产生的影响。

补充后: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A股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A股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09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比例2.00%,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公司A股本332,881,842股)比例3.29%。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70.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8%,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比例1.11%。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A股股份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469,136~7,303,912	0.46~1.32	18,000.00~53,931.1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合计		3,703,769~10,943,912	0.68~2.00	5,000.00~8,000.00	/

注: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以资金总额8,000万元、回购价格7.3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以资金总额5,000万元、回购价格135.0元/股测算。

若公司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A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持股范围(A股)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A股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股份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其中:回购股	187,078,815	56.20%	188,022,727	56.49%
流通股	146,803,027	43.80%	134,869,115	40.5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注:以上仅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前后A股对照情况,不包含H股回购可能对占公司总股本产生的影响。

本补充公告为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003)内容的补充说明,不涉及该次交易实质内容的更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文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31.18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2A0003号《验资报告》,华达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2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997.00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达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泰证券于2019年1月10日对华达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于2019年1月10日对华达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钱蔚燕及项目组成员许超、沈冰、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二次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华达科技高管等进行了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見

本次对于华达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达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并收集和查阅了华达科技三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符合法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达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部门设置合理,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华达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收集、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相关资料并与会董事秘书进行了访谈,对其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和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规要求,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达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情况并与其财务人员沟通。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信

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华达科技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达科技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华达科技高管等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达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蔚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62,0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8%。

●邦领国际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内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累计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减持计划减持期限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计划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计划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计划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计划减持期限自减持						
---	--	--	--	--	--	--

邦领国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100%股权持有者吴旻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宝益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之股东吴旻辉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三人合计持有邦宝益智75%的股权)系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邦领国际在任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内不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否

(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否

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